附件5

天津市旺通工贸有限公司丽芬化妆品厂

飞行检查结果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天津市旺通工贸有限公司丽芬化妆品厂 | | |
|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 津妆20160020 | 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 91120111727537351L |
| 企业地址 | 天津市西青汽车工业区（张家窝工业区）泰进道4号 | | |
| 检查单位 | 天津市药品化妆品审评查验中心 | | |
| 检查依据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要点及判定原则》等 | | |
| **检查发现缺陷和问题** | | | |
| 该企业在质量保证与控制方面存在留样不能满足产品质量检验的要求，实验室部分仪器未定期进行检定校准等问题；在物料与产品管理方面存在原料库内部分原料标签标识信息不全面等问题；在生产过程管理方面存在生产后未按操作规程对设备进行清洁等问题。 | | | |
| **处理措施** | | | |
| 1.天津市药监局要求属地监管部门监督企业进行整改，整改结果及时报告天津市药监局。  2.对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规定项目和问题，天津市药监局第二监管办公室已监督企业完成整改，相关情况已报告天津市药监局。 | | | |
| **发布日期** | 2024年1月15日 | | |